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
品质化提升项目（华乐街老旧小区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华乐街老旧小区改造）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华乐街老旧小区改造）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

规 模：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 51.85 公顷。主要开展小区内道路、供排水、雨污分流、“三线”整治、安防系统、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环卫设施、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955.7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华乐街老旧小区改造）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 23 万元，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5%。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自编之二）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电话：020-837001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宜安支行

帐 号：440373010400045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73308912A